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補充公佈
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由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如下：

定價政策詳情

就各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項目而言，除獲取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均為關連人士）的費用報價外，本公司確保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以及廣東愷儲均須獲取不少於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報價。

在比較費用報價及決定委聘哪家服務供應商時，將考慮以下重大因素：(i)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項目的規格；(ii)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標準；(iii)提供該等服務的預期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以及因通脹及經濟發展導致的相關成本預期增幅；(iv)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歷史收費率；及(v)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

本集團察悉現行市場價格可能會不時波動，儘管如此，本集團於釐定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費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費的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時，仍將計及上述因素。

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

本集團已就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並將竭力維持決策獨立性以及交易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 (i) 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東愷儲各自的監事將審閱所獲得的費用報價並批准提議的交易條款，確保於簽訂各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協議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協議之前，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相關管理層成員將定期持續監控交易，以評估服務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框架協議的原則提供；
- (iii)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a)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上述協議進行；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有關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 為監控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關附屬公司設有交易金額的月度報告制度；及
- (vi) 若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導致超過整個財政年度年度上限，未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詳細評估進行該等交易是否屬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必要前，不得進行擬進行的交易。

基於所採納的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將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佈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25年4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